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出售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相當於約港幣115,78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Prize Rich Inc.的書面批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41%。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目標公司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確認）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相當於約港幣115,784,000元）。

該交易乃透過廣東產權交易中心（為中國一個公開的資產及權益交易平台）以公開掛牌招標程序（公開掛牌）進行。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天諾投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宏大民爆，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宏大民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1%之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相當於約港幣115,784,000元）（包括已支付予廣東產權交易中心之交易保證金），代價乃根據廣東產權交易中心就出售事項之規則及程序所釐定之有效投標價。代價乃參考(a)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評估日期**」）之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即人民幣341,717,3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3,497,000元））；及(b)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將出售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代價之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宏大民爆已根據廣東產權交易中心之適用規則及程序於提交投標時向廣東產權交易中心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790,000元）之交易保證金。

宏大民爆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即簽署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將代價（不包括已支付予廣東產權交易中心之交易保證金）支付予廣東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代價及足額服務費用後，於3個營業日內出具交易憑證並將代價金額無息劃轉予天諾投資。

損益分配

目標公司於評估日期翌日至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應由目標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前的原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承擔及享有。天諾投資及宏大民爆均不得因上述期間目標公司的經營性損益等因素，調整出售事項的已協定條款或代價。

有關包銷之承諾

透過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宏大民爆承諾自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協助目標公司全面釋放其民用炸藥產能。應天諾投資要求，宏大民爆應根據目標公司所在省份（即廣東省）民用炸藥之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包銷，包銷時間不少於5年。倘宏大民爆未能履行包銷，則應按每噸炸藥人民幣2,000元向目標公司支付費用。

完成

出售事項之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應由天諾投資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30日內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民用炸藥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天諾投資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32,903,480	14,319,764
除稅後淨利潤	28,578,872	12,950,93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872,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不會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得到現金代價人民幣105,932,363元（相等於約港幣115,784,000元）。在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421,592元（相等於約港幣38,716,000元），並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12,13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61,000元）後，餘下人民幣58,377,771元（相等於約港幣63,807,000元）將於權益內確認。

上述乃基於目標公司最新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出售事項於完成後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釐定。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天諾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降至69%。目標公司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有助擴大目標公司之股權基礎，並獲得宏大民爆之支持以全面釋放目標公司之民用炸藥產能。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將借助宏大民爆於行業內之影響力及其包銷目標公司產品之能力，從而擴展現有銷售渠道。

出售事項亦有助優化本公司之資產結構，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之整體發展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Prize Rich Inc.的書面批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41%。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目標公司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確認）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天諾投資

天諾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炸藥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宏大民爆

宏大民爆主要從事工業炸藥和工業雷管製造、通用機械製造及技術轉讓，以及爆破技術諮詢及方案設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代價」	指	宏大民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諾投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宏大民爆出售目標公司31%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中國之資產及權益交易平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大民爆」	指	宏大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宏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3))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廣東銘亮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諾投資」	指	廣東天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